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区别不同类型关联方逐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1、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及其配偶冯建英女士，及其施清岛先生控制的江苏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施清岛先生、吴谨造先生、吴谨卫先生、施梓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公司董事的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卫锋先生之弟沈卫平先生控制的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亚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庆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配偶的母亲赵培英女士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沈卫锋先生与沈俊超先生为父子关系。

关联董事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合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持有 49%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及其子公司英瑞特再生资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担任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董事沈卫锋先生、沈俊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